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88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呂益全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达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诉讼法第509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支付命令之声请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诉讼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诉讼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再者，支付命令之声请，不合於第509條、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诉讼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